

# 106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。
- 二、臺中市國際教育 104 年至 106 年中程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青年組織（AIESEC）國際志工合作專案讓本市學生與世界接軌，增加學習資源與國際觀，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培養基本的閱讀及口說能力，減少城鄉差距。
- 二、鼓勵各校申請「Dream Beyond Language」專案計畫，擴大學生國際觀點，並增進國際志工對臺灣的認識，了解臺灣之美，藉由本計畫提高本市學子與國際志工互動交流機會，提升國際文化視野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臺灣總會(AIESEC)及各大學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分會

## 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。

## 伍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課程教學：學校可規劃國際志工進行協同教學，透過與國際志工的合作，學校可以安排國際志工入班，師生可以互動學習成長。
- 二、社團活動：在現有社團活動之中，國際志工可以配合專長，協助指導學生，亦可協助規劃成果發表。
- 三、接待家庭：學校安排有接待意願之家庭，學習體驗有關文化差異的認知，藉由接待家庭的機會，國際志工得以瞭解臺灣家庭的互動，接待家庭亦有機會與國際志工深入互動。
- 四、文化體驗：籌辦文化活動：與學校一起舉辦文化活動，志工帶入外國文化體驗，讓孩童了解與學習不同文化，開拓孩童視野。

## 陸、補助時間： 106 年度申請媒合成功學校，或欲申請 106 年度媒合國際青年志工之學校，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## 柒、補助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補助額度：學校經 AIESEC 國際教育組織媒合獲得國際志工到校進行服務學習後，  
可申請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，預計補助 40 校，每校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經媒合成功後，每一專案以補助 10,000 元為原則，補助經費支用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專案行政費用：媒合國際志工專案申請成功費用。
- (二) 資料蒐集費：研究計畫實施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購買等。
- (三) 材料費：以實際執行研究計畫需要相關教學物品、器材或材料等為主。
- (四) 印刷費：有關研究報告、研究資料、研究成果印刷、相關資料影印等費用。
- (五) 雜支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研究事務費用屬之，如紙張、文具、光碟片、資料夾、郵資等，以總經費之 5% 為上限。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請各校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經費概算表送承辦學校（桐林國小）彙整，並於執行完畢後將相關成果照片或影片免備文逕送承辦學校（桐林國小），以了解國際志工服務情形及成效。

三、申請 AIESEC 國際青年志工方式，各校可從下列聯絡方式中進行後續聯絡：

- (一)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網址：<http://aiesec.org.tw/>。
- (二) AIESEC 東海分會聯絡人：徐銘芹同學，聯絡電話 0910-465-606

信箱：aiesec.thu2@aiesec.net

四、國際志工服務期間，請將相關活動照片上傳至[臺中市國際教育]FB 粉絲專頁，專頁連結將另行公告。

## 捌、經費

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錄：

### 壹、申請學校、國際青年志工及接待家庭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申請學校

- (一) 於教育局公告時間內申請國際青年志工經費補助。

- (二) 向AIESEC提出國際青年志工申請，填寫有關表格、簽約、繳費。
- (三) 擬定國際青年志工研習計畫。
- (四) 提供國際青年志工安全適當的研習環境與輔助設備，並給予協助、指導及訓練。
- (五) 安排國際青年志工與全校師生認識與交流。
- (六) 提供國際青年志工安全適當的住宿環境及三餐。
- (七) 提供國際青年志工體驗臺灣文化機會。
- (八) 將國際青年志工在校服務實況、教學活動設計成果或影音數位檔，上傳至各校網站，提供各校及學生、家長參考。
- (九) 選定專責人員1名，負責國際青年志工在校服務事項，並與接待家庭及AIESEC定期聯繫。
- (十) 定期開會檢討及彈性調整研習計畫。
- (十一) 配合填寫國際青年志工實習狀況評估表。
- (十三) 成功獲得國際志工到校服務之學校，需於志工離校後1個月內，彙整相關成果照片、影片報局，俾本局了解志工服務情形及成效。
- (十二)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## 二、國際青年志工

- (一) 按時到校服務，每日到校服務時間，與各國小學生上下學時間相同，原則上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7:30至下午3:30(依各校實際規定之上下學時間到校)，每週服務時數為40小時。
- (二) 遵守服務契約並與學校配合。
- (三) 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來臺期間生活費。
- (四) 配合接待家庭生活作息。
- (五) 積極參與校際交流活動，體驗臺灣文化。
- (六) 連續三日曠職並失去聯絡者限令出境。
- (七) 研習期間從事其他工作者應立即出境。
- (八) 如有其他違反臺灣法律之情事者，通知核發研習許可之教育部主管及警察機關處理。

## 三、接待家庭

- (一) 建立接待家庭之使命感。
- (二) 依學校上下學規定時間接送國際志工。
- (三) 提供志工每日早晚餐、假日午餐及假日接待(如國際志工假日另有規劃則從其

個人意願)。

- (四) 提供住宿(備床及盥洗設備等)。
- (五) 假日及夜間國際青年志工如有外出需求,應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。
- (六) 接待期間不得向志工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七) 了解緊急狀況之處理及通報程序。
- (八) 學習接待禮儀及溝通技巧。
- (九) 文化差異的認知與體諒。

## 貳、國際青年志工服務與學習內容

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,由校方安排於語文(英語)領域學習節數或彈性學習節數輔助教學,原則上以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,惟各校仍可視教學需求,安排其他年級學生參與學習。國際志工服務內容參考如下:

### 一、參與校內服務

- (一) 協助國小學童外語學習:協助英語老師上課教學或活動帶動,提高孩童學習英語興趣。(例如:每日一句、英語廣播、對話練習、遊戲英語、說故事等)
- (二) 籌辦文化活動:與學校一起舉辦文化活動,志工帶入外國文化體驗,讓孩童了解與學習不同文化,開拓孩童視野。(例如:地理環境、食物、傳統服飾、房屋、交通工具、學校、童玩、重要慶典、歷史人物、旅遊景點等介紹)
- (三) 記錄學校生活點滴:架設英語部落格,將平常拍攝照片及影片上傳,豐富學校網頁。
- (四) 營造學校英語環境:除了協助校方加強英語環境標示,還可增加學童日常生活與國際志工互動、對話,讓孩童習慣有外語環境,敢開口說英語。

### 二、參與校際活動

- (一) 各校安排國際青年志工參與臺灣重要節慶活動及校外觀摩,體驗多元文化。
- (二) 對於國際青年志工家鄉最重要的慶典(例如聖誕節、傳統新年等),教育局或各校得重視及籌劃。
- (三) 參加 AIESEC 分會舉辦之參觀活動。

# 106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實施計畫

## 經費概算表（範例）

項次	項 目	單 價	單 位	數 量	小 計	備 註
1	專案行政費用					
2	資料蒐集費					
3	材料費					
4	印刷費					
5	誤餐費					
6	雜支					
	合 計					

註：

- 一、以上項目可相互勻支使用。
- 二、以上項目請學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